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稅簡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吳明星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銘達
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碧珍

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之機關所在地為桃園市桃園區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且「應課稅原因發生地」、「原告至桃園市開庭交通費較高」及「原告為肢障人士行動不便」等均非使本院取得管轄權之事由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沈培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中